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登昇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薇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升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承
訴訟代理人　劉瑩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本件兩造爭執事項，在兩造訴訟代理人協助之下，固已得究明部分真實，惟兩造最大爭點所在即原告在傷勢治療告一段落後，拒絕被告要求回公司從事文書工作，是否具備正當理由一節，兩造僅據各自主觀上之理由，而兩造所提理由，經本院再三審酌後，仍無從得出明確心證，例如：被告所提原告回公司後之工作環境，是否確如原告所述要爬樓梯、走高低、不平整之路面，以致原告腳傷無法負荷等等〈見本院卷第82頁〉，易言之，原告表示無法勝任回公司後之新工作，究係屬客觀上或主觀上不能。爰此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本件有履勘現場，確認原告新工作場域環境是否為原告當時腳傷情況所得負荷。乃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另定履勘時間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